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盧勇志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「宣告刑」欄內關於「有期徒刑8月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有期徒刑4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「宣告刑」欄內關於「有期徒刑8月」之記載，顯係「有期徒刑4月」之誤寫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